

楼道堆物，并非简单的可与否！

楼道堆物并非简单的可与否，该如何拿出真办法，解决百姓所面对的各种难题，才是最终彻底解决楼道堆物问题的通途！

□ 主笔 | 姜浩峰

小陆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想不明白，自己家住在六层楼房的六楼，自从添了娃以后，将婴儿车和一些物品放在自家门口，却一直收到物业和居委会的提醒。小陆心里不舒服了：“我这是顶楼啊。摆在自家门口又不妨碍楼下邻居走路。就算起火逃

生大家也该是往下跑吧？不会往上跑啊！应该没什么大事。”小陆抱着这个态度，继续在楼道堆物。

小陆的情况只是大都市楼道堆物现象之一。不同时期建造的建筑，一些居民以各种理由选择楼道堆物。从《民法典》的角

度看，其第二百七十一条规定，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、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，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。这意味着，即便是业主“自己家门口”的走廊，也不属于个人私有区域。但从实践上看，确实又有让居委会、

下图：康健街道长虹坊12号楼“雅韵新风楼”，将非遗文化与书香文化融入楼道空间与自治公约。

